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子公司龙门煤化向龙门陕汽物流园销售 LNG 交易金额是由于 LNG 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关联交易金额可能超出预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